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高特电子
- (二)股票代码:30116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92倍。

截至2026年5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O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O2025年)
301157.SZ	华塑科技	74.42	0.4829	0.2850	154.10	261.13
874553.NQ	沛城科技	-	3.2959	3.2594	-	-
874963.NQ	科工电子	-	2.1223	2.0746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25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1	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3000万元
2	吴洪福	董事、总裁	不低于200万元
3	张勇	党委书记、董事	不低于200万元
4	陈建立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200万元
5	王振东	董事、战略副总、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万元
6	孙亮	工程技术副总	不低于200万元
7	张德祥	党委副书记	不低于5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4500万元

注:上述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扣除五人保留两份小数的结果。许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许冉女士的母亲王霞女士将其未成年子女许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自2026年10月20日(即未成年子女许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可直接持有及受托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份合计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减持过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1	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3000万元
2	吴洪福	董事、总裁	不低于200万元
3	张勇	党委书记、董事	不低于200万元
4	陈建立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200万元
5	王振东	董事、战略副总、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万元
6	孙亮	工程技术副总	不低于200万元
7	张德祥	党委副书记	不低于5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4500万元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作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不适用于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因丧失相关身份而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增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待实际派发时再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73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8,0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8,243,820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A股2,162,740,000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2,333,79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及存在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对于持有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股通和深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由机构投资者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内财法务部)
联系电话:028-85667761
联系传真:028-85630753
联系地址:成都0cygs.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实施暨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9日起“超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超声转债”简称为“Z声转债”;2026年6月10日起“超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超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操作;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交易。

3.截至2026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超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超声转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化交交易和转股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跌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回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8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含合并开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交易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深圳市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	119,332,846	11.15%
2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A股	117,464,303	10.98%
3	方威	A股	47,126,039	4.40%
4	许洪	A股	15,000,000	1.49%
5	许洪	A股	12,700,000	1.18%
6	博弘投资	A股	5,943,171	0.56%
7	方弘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A股	5,770,000	0.54%
8	悦来	A股	5,110,267	0.48%
9	正汇(天津)金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4,442,000	0.42%
10	GIOTAI (AUSTRALIA) SECURITIE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B股	4,036,228	0.3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含合并开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办法
(一)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息;
2: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赎回程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前述主体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3.38亿元,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38亿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数量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6.回购对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前述主体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操作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操作存在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操作存在在回购期间实施回购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可能对放弃认购等风险,导致回购事项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